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行权条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

我们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152名激励对象离职，7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与15名激励对象2015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及26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8.39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1382人调整为1155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95万份调整为2,265.56万份。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期权、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 三、关于公司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董事会确定2015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为两年。截止2017年11月24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

本次行权是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17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独立董事：汤云为、储一昀、Charles Chang